# 2024年加工承揽合同内容(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8-14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一**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一、产品的质量、包装、加工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原材料的提供以及规格、数量、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1.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不成工作，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_\_\_%或酬金总额\_\_\_\_ %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行为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和设计等，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未履行部份价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_\_\_\_\_%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行为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_\_\_\_\_\_\_\_\_\_\_\_\_\_\_\_

八、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协议，作为附件。

九、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正本双方各执\_\_\_\_\_\_\_\_\_\_\_份，副本送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存查。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双方签章之日起到\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十二、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二**

承揽方(乙方)：

代表人：

职务：

电话：

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加工承揽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供应原材料：

原材料：

规格：

单位：

数量：

日期：

成品单位耗用量：

二、乙方完成产品情况：

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加工费：单价金额

三、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

四、甲方提供原材料的检验标准和方法：

五、甲方对加工完成品的检验标准和方法：

六、交货地点及运输办法、运杂费用和负担：

七、货款及费用结算办法及期限：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

│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

││││││

├─────┼─────┼──────┼───────┼──────┤

││││││

└─────┴─────┴──────┴───────┴──────┘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加工定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如：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_%(20%--60%幅度)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_\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如经签证或公证，则应送签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四**

甲方(定作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 等小商品事宜约定如下：

一、采购产品情况

1、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

2、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

3、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

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元整(小写￥ )。

二、样品约定时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制作

样品，经甲方确认后的样品将作为乙方最终交货的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费

合同生效时甲方应当支付 %预付款到乙方账户，确认本协议第一条中各品名的尺码数量后 天内交货(具体数量由双方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确认)，运费由 承担。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照甲乙双方事先确认的样品为标准，货物主要技术指标按国家或行业标准。

五、验收方法、标准和期限

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样品为准，如甲方发现货物的品种、面料、数量、颜色、规格与装箱单不符，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实后，尽快做出相应的处理。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标准，乙方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乙方按其企业或行业标准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和期限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 %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双方约定汇款方式为甲方电汇，乙方收款账户为：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定作、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和金额为准，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其余货款。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合同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制作样品的，不能按时交货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若乙方提交的样品和甲方定作的 小商品存在较大差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调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之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五**

甲方：（定作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证号：

乙方：（承揽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证号：

合同编号：合同签订地：

乙方是为甲方加工\_\_\_\_\_\_\_\_\_\_\_\_\_所需零部件的生产厂家，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加工行为是：

甲方向乙方下达加工订单，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之加工图纸、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其它约定条件，加工产品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加工费给乙方的行为。

二、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见下表：

甲方企业物料代码：\_\_\_产品品名：\_\_\_规格：\_\_\_单位：\_\_\_单价\_\_\_备注：\_\_\_

1、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增加上表以外的同类型零部件加工，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以下简称“加工零部件”

三、加工零部件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甲方企业物料代码：\_\_\_产品品名：\_\_\_规格：\_\_\_技术标准或要求：\_\_\_备注：\_\_\_

四、加工零部件价格及加工费的确定：

1、乙方加工零部件的价格，由双方依据《报价核算表》确认，该价格自确认之日起生效。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价格的，按该程序重新确认，之前仍按原价格执行。

2、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加工零部件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如乙方销售与加工零部件类似的产品给其它客户，则乙方必须保证加工零部件与这些类似产品相比价格最低；在其它厂家能以比乙方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加工零部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价格调整到与其它厂家相同或更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5天内不予调整价格也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加工费计算方法：

（1）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在核定加工零部件价格基础上，扣除甲方提供之原材料、零部件价格，余额为乙方的加工费。

（2）由甲方提供原材料、零部件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到甲方指定仓库办理领料手续，领取物料并按照甲方规定之原材料、零部件损耗标准进行加工，超过规定标准，造成甲方原材料、零部件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加工费中扣除。

五、加工订货：

1、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接受：

（1）甲方以传真或电脑下单（下同）的形式向乙方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订货，乙方确认订单的具体要求后回传，该订单作为甲方向乙方订货的依据。

（2）电话通知订货。但订购的货值或甲方提供给乙方加工的材料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同时，甲方必须填写《电话通知订货记录》，作为电话订货或更改订单的原始记录凭证。

2、因甲方的生产计划变动，要求更改订货时，乙方接受：

（1）甲方向乙方发出《加工订单更改通知单》或取消原《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从新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乙方确认后回传。

（2）电话通知更改。但更改的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

3、如甲方通知取消订单：

（1）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订单取消。

（2）在一个货期段内（非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乙方在接到通知时应立刻停止该订单的生产，并将己生产数量如实反映甲方，经核实是在乙方生产力范围内的数量，甲方仅负责安排此数量已生产的加工零部件的使用，协助乙方消化为该订单生产的正常备料。

4、乙方需领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于订单下达之日，凭甲方订单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办理领料手续。

六、加工零部件的包装、运输与交货：

1、加工零部件的包装，按甲方企业技术规定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包装物标识规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如某加工零部件没有甲方的企业技术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

4、乙方必须按合同及订货单的要求将加工零部件送至甲方指定仓库，运输、装卸费用自负。送货时应包装完整，标识明确，规格统一，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甲方制订的物料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及生产厂的合格证。

5、甲方收到乙方的加工零部件时，经检验合格开具合格检验报告后，开具《收料单》。

6、甲方负责乙方要求回收的加工零部件包装物的保护并统一地点存放。乙方应在七（7）天内将加工零部件的包装物运走，否则，对包装物的任何问题甲方不负责。

七、双方就合同产品所需模具，约定如下：

1、图纸的设计与提供：乙方进行图纸的设计开发，图纸及技术资料需经甲方确认，费用由乙方承担。

2、模具的制造及其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3、模具的验收及其标准：由甲方或甲方确认的图纸及零件检验标准确定。

4、模具的使用、维修、保养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5、模具的知识产权：甲方所有；

6、模具的所有权：甲方所有。

八、知识产权保护

1、按照双方签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规定执行，有\_\_\_\_\_许可的，还须签订《\_\_\_\_\_使用许可合同》。

九、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与控制

1、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检验标准及下列文件、资料：

2、产品质量控制：

（1）乙方须先按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首样等要求，制作样品，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进行小批量生产。小批量产品质量经甲方检测合格确认后，才能进入批量生产。

（3）甲方原则上每年一次派具内审资格人员对乙方的质保体系进行检查评审，并出具由甲方管理者代表签发的审厂报告，乙方有责任按照质保体系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工厂审查，并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目及时进行整改。甲方针对乙方质保体系中的不合格项进行二次评审，如仍未达到要求，则可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4）乙方同意将加工零部件之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配件供应商名单及价格之详细书面资料送甲方备案，乙方更改零配件及其供应商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已通过3c认证的产品品种，零部件不得更改。

（5）一般情况下，乙方可在甲方推荐的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也可选择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其它供应商，但应向甲方提供该供应商生产的关键零配件足够检验数量的样品，经甲方检测合格并书面确认、封样交甲方后，方可采购并投入生产。

3、质量整改

（1）同一型号的加工零部件，乙方若连续出现二次不合格，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可应乙方要求，派出技术检验人员予以帮助，但其费用由乙方支出，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履行。

4、产品技术、质量与控制，不合格品与产品质量事故的处理适用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

十、加工费的结算

1、加工费的结算方式为：每月二十五（25）日前结清截止上月二十五（25）日检验合格的加工零部件之加工费，扣除加工费\_\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根据余额开具发票，甲方以三（3）个月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加工费（乙方如要求将承兑方式改为现汇支付，由乙方不低于月息0。28%贴息给甲方）。

2、质量保证金于双方终止业务来往的年内结清。第一年结算\_\_\_\_\_\_\_%，第二年结算\_\_\_\_\_\_\_\_%，第三年结算\_\_\_\_\_\_\_\_\_\_\_\_%。

十一、验收方法

1、甲方自合同物料入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与手段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或行业通行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双方如对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按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结果为准。

十二、对加工零部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加工零部件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和检验情况；提出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处理意见。在付款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加工零部件在用于甲方生产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甲方负责协助。造成甲方无\_\_\_\_\_常使用的加工零部件，乙方应负责退、换。由此引起所涉及之加工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此造成甲方不能生产或延误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加工零部件出现售后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将存在问题的产品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报告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的，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退货的，扣罚当批货值的5%，但不低于500元，不高于5000元；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做出返工、挑选、重新生产或其它手段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不能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品的，应及时知会甲方，并按第（4）条接受扣罚。

（2）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让步接收的，扣除当批货值的10%；

（3）因批次或零星不合格（料废）造成停工、返工或全检的，按未能按期按量交货造成停工处理，按50元/工时累计扣罚，物料损失由乙方负责；

（4）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计划调整的，扣罚违约金3000元/次；

（5）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出货延误，批次或零星不合格（料废）造成出货延误的，扣罚违约金5000元/次，损失另计；

（6）故意将不合格的加工零部件混放在合格品中，或明知是不合格品却冒充合格品的，扣罚\_\_\_\_\_\_\_\_\_0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取消供应商资格；

（7）未经确认，私自更换、更改原材料、零部件规格型号或供应厂家，扣罚\_\_\_\_\_\_\_\_\_0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取消供应商资格；

（8）送货实物数量或重量不足，扣除欠货价值10～100倍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加工零部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还必须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加工零部件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加工零部件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提前交货的、多交的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的，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并自动解除乙方未按时完成部份的订购计划。

6、加工零部件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负责应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十四、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当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十五、合同的变更、解除：

1、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经协商一致均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_\_\_\_\_》第94条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出现，均可解除合同。

2、乙方连续或累计二个月未能按时交货的，或生产的合同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乙方应在30天内将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乙方使用的物品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模具、\_\_\_\_\_标识、技术资料、供应商名单等，归还甲方。

十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加工零部件或其他货物来充抵。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或终止于合同完全履行或其他解除事由出现时。

3、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业务交往若干问题备忘录》、《\_\_\_\_\_使用管理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八、其他需约定事项：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乙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六**

鉴于甲方是在北京市合法注册的，生产和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需要加工部件；

鉴于乙方是在合法注册的，经营范围为的公司，具备承揽加工的资质和条件。

依据《\_\_\_\_\_》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如下产品：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二、原材料提供：

1、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为：规格为：数量为：提供时间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2、甲方将原材料交付乙方之次日前乙方应当进行检验，并将确认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确实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更换、补齐。

3、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为：规格为：数量为：提供时间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4、乙方应当将所提供的原材料交由甲方检验。甲方应在乙方通知的次日前进行进行检验，并将确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在日内予以补正。

三、技术资料及图纸

1、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乙方。

2、甲方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乙方之次日前，乙方应当进行检验。乙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即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两日内书面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3、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甲方。

4、乙方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甲方之次日前，甲方应当进行检验。甲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于当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做出修改。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加工产品应当符合标准。

2、乙方按甲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也可不约定此项目）

五、加工成品验收：

1、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封存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

3、乙方加工成品经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加工成品交付后，甲方在时间内发现加工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仍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加工成品交付：

1、乙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将产品全部送至甲方仓库，地址为。甲方如指定北京市以外的交付地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2、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事先与对方达成书面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3、实际交付日期，乙方自行送达的，以甲方在乙方送货单上或承运单位货运单据上签收的日期为准。

4、乙方交付的加工成品超过约定数量的，甲方认可的，就超过的部分按照超过的比例支付报酬。

七、报酬及支付：

1、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加工报酬为：每件元（或总报酬元）

2、报酬的支付采取以下方式

a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支付乙方元，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支付乙方元，余款于乙方交付之日起七日内支付。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同时将发票给付甲方。发票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b甲方于乙方每交付件时给付甲方元，乙方于收款时向甲方出具收据。收据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收据载明款额累计达到元，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同时收回相应款额的收据。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七**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县木具厂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县百货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

│品名│规格(长，宽，高cm)│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玻璃柜台│130×40×90 │件│120 ││

├──────────┼───────────┼───┼───┼───┤

│塑料台面柜台│180×100×95│件│10│其中不│

│││││带抽屉│

├──────────┼───────────┼───┼───┼───┤

│玻璃台面柜台│180×100×95│件│20││

├──────────┼───────────┼───┼───┼───┤

│棉布货架│180×40×200│件│10││

├──────────┼───────────┼───┼───┼───┤

│大百货电器货架│180×80×200│件│5 ││

├──────────┼───────────┼───┼───┼───┤

│小百货货架│180×50×200│件│80││

└──────────┴───────────┴───┴───┴───┘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20xx0元(贰万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县木具厂(盖章)

代表人：黄华新(签名)

地址：七都镇

电话：66.8971

开户银行：××县支行七都镇营业所

帐号：104750

乙方：××县百货公司

代表人：王新法

地址：城关中山街5号

电话：33.7347

开户银行：××县支行

帐号：003485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八**

承揽合同（供加工承揽用）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保证全面地履行各自的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加工定作物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加工费；

第二条 加工成品的完工时间、检验标准与方法、包装标准与费用承担：（加工定作物样品需要封存的，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当保存，作为检验的根据）；

第三条 加工成品的交付时间、地点、运输方法与运费承担；

第四条 乙方提供原材料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款及图纸、技术资料；

第五条 原材料交付时间、地点、包装、检验方法、运输；

第六条 加工费结算办法与时间；

第七条 乙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 方交付定金\_\_\_\_\_\_\_\_\_\_\_\_元；乙方应\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 方交付预付款\_\_\_\_\_\_\_\_\_\_\_\_元。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_\_\_\_\_\_\_\_‰偿付违约金。

5、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6、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4、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_\_\_\_\_、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公证处、\_\_\_\_\_\_\_\_物价局、 \_\_\_\_\_\_\_\_银行各存一份。

定作人：\_\_\_\_\_\_\_\_\_\_承揽人：\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九**

合同编号：

定作人：

承揽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加工物

加工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报酬

单价 金额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承揽人提供的材料

材料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 材料费

单价 金额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三条定作人对承揽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及提出异议期限： 。

第四条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样品、工艺要求等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

第五条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在 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 日内答复。

第六条定作人(是/否)第三人完成定作物的主要工作;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 。

第七条定作人协助承揽人的事项与要求： 。

第八条定作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

第九条定作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

第十条定作物的交付方式、期限及地点： 。

第十一条定作物的验收、方法、期限及地点： 。

第十二条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

第十三条定作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承揽人交付定金(大写) 。

第十四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

第十五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定作物。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并承担由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 。

第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

定作人： 承揽方：

定作人(章)： 承揽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十**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委托承揽人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加工成品 质量要求

(加工定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用承揽人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人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承揽人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人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2.用定作人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人调换或补齐。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承揽人在依照定作人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人赔偿。2.承揽人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人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3.定作人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2.定作人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人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人应当向定作人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人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人负责修复或退换。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人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人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人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人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必须留给定作人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人可向承揽人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人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人可向承揽人给付预付款。承揽人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人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第十二条 承揽人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人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者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人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人不再需要的，承揽人应赔偿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人应当偿付定作人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人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人偿付违约金\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人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1%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人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人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时，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10%--30%的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人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人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人调换、补齐的，由承揽人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人有权拒收，承揽人应赔偿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人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人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人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犬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人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人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_\_\_\_\_%(10%一30%的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人提供材料的，偿付承揽人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_\_\_\_\_%(20%一60%的幅度)的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人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人有权解除合同，定作人应当赔偿承揽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人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人应当偿付承揽人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人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人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时，承揽人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和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人;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和保管、保养费时，定作人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人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人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1%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时，承揽人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人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人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_年 \_\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人和承揽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订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十一**

加工承揽合同(2)

附：加工承揽合同样本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 木具厂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 百货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 元(大写 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十二**

承 揽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 作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定作(下称“定作物”)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同主体

1.甲方(定作人)：\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承揽人)：\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为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依法有权签订及履行本合同。

4.乙方为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有同类、同等规模定作物生产或销售经验(或同类服务提供经验)，熟悉定作物性质和特点并熟知与定作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5.乙方合同主体变更：

(1)乙方承诺，合同成立后将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将合同主体变更为任何第三人。

(2)若乙方坚持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变更为乙方指定的第三人，但乙方须按应收款的\_\_\_\_\_\_承担违约金。

(3)发生乙方营业执照注销、所有银行账户注销等情况的，若乙方为公司法人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经办人等)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若乙方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除原投资人或经营者本人外，其他人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代理人或经办人)。

第二条定作物

1.定作物清单及价款

定作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

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

2.价格组成及价格有效期：

(1)合同单价已经包括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全部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费、安装费、税费、装卸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价格适用期间：本合同价格的适用期间按以下第【a或b】项确定，价格适用期间届满后，如甲方继续购买乙方定作物，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

a.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b.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际供货数量达到合同约定数量之日止。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2.付款方式：有/无定金(比例)。

3.付款提示：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书面的《付款提示函》并附《验收单》和合法有效的发票。

4.发票：

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有法律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应承担瑕疵发票面额\_\_\_\_\_\_的违约金。因发票瑕疵而导致税务局做出的任何处罚决定导致甲方支付罚款、声誉损失的，由乙方支付罚款并向甲方支付罚款金额双倍的违约金以赔偿甲方经济和声誉损失。

5.支付方式：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b承兑汇票;c网上银行;d其他方式

6.收款人信息：开户行、户名、账号。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名称及账号正确。如有错误造成甲方错误支付的，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应的义务，乙方损失自行承担。

第四条设计与质量标准

1.设计由【甲/乙】方负责(必要时甲/乙方负责协助设计)：\_\_\_\_\_\_

(1)若由甲方负责设计，则甲方应于前向乙方交付定作物设计文件。乙方应对其进行校对，对于设计文件中的明显错误或缺陷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3日内答复。

(2)若由乙方负责设计，则乙方应于前向甲方交付定作物设计文件，甲方应当在收到后3日内审核并回复是否同意的意见，逾期未做明确表示则视为同意设计文件。

2.定作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本合同附件二《技术参数与质量标准》。

3.样品：样品采用以下第种方式执行。乙方交付的定作成品应当符合样品的质量标准，但样品有隐蔽瑕疵的除外。

1)不使用样品。

2)本合同定作物样品由提供，双方确认、封存后由甲方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3)在正式制作前，乙方应当先行制作样品，经甲方样品确认合格后再正式制作。

4.其它要求：除本合同约定标准外，定作物成品还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质量、安全、环保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之处，以要求高者为准。

第五条原材料

1.主要原材料清单

提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除上述所列原材料外的其他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应当采购合格的原材料并确保满足定作物的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

3.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须在开工前通知甲方派员验收，甲方于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派员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并出具书面意见。

4.甲供原材料由方负责运输至乙方加工、制作地点(地址为：\_\_\_\_\_\_)，费用由承担。乙方应当在收到后2日内对甲供原材料进行检验，如果乙方对质量、规格等有异议，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供原材料。

5.甲供原材料的耗用计量方法：\_\_\_\_\_\_【对于贵重材料而言，这很重要】

6.甲供原材料节余部分的返还：\_\_\_\_\_\_【对于贵重材料而言，这很重要】

第六条制作与包装

1.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时限制作定作物。

2.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会将完成定作物的全部工作或主要工作另行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_\_\_\_\_\_%赔偿甲方损失。

3.包装要求：\_\_\_\_\_\_乙方应提供适宜本合同项下定作物运输和保存的包装方式，外包装应当应注明定作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包装内的定作物数量，生产厂家、地址、注意事项等文字和标识。由于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包装方式而导致的任何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因定作物交付而免除乙方的此类责任。

4.特殊包装要求：\_\_\_\_\_\_。包装物是否回收：\_\_\_\_\_\_。

5.其他约定：\_\_\_\_\_\_

第七条交货

1.合格交货：\_\_\_\_\_\_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定作物成品送达到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方为合格交货。

2.交货时间：\_\_\_\_\_\_。

3.交货地点：\_\_\_\_\_\_(详细地址：\_\_\_\_\_\_)。

4.运输：\_\_\_\_\_\_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运费、装卸费。从运输工具卸下后至甲方指定存放位置的二次搬运费由甲/乙方承担。

5.验收：\_\_\_\_\_\_甲方应当在定作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如果定作物需要由乙方负责进行安装，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安装完毕后进行验收。书面的验收合格意见是乙方要求甲方付款的必要依据。

6.风险转移：\_\_\_\_\_\_定作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7.交货迟延：\_\_\_\_\_\_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0.05\_\_\_\_\_\_%承担违约金。迟延交货达到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合同价款的\_\_\_\_\_\_承担违约金。‘

8.数量不足：\_\_\_\_\_\_如交付的定作物数量不足，乙方应当在2日内补足，并应当按当批定作物价款的\_\_\_\_\_\_承担违约金。

9.质量瑕疵：\_\_\_\_\_\_如交付的定作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日内修理或更换合格的定作物。如乙方未能在此时限内调换合格定作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该批定作物价款的20\_\_\_\_\_\_%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安装(适用于乙方负责安装的情况)

1、安装责任：\_\_\_\_\_\_由甲/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定作物的安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乙方承担。

2、安装工期：\_\_\_\_\_\_总工期为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年月日，竣工日期为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0.05\_\_\_\_\_\_%的违约金。

3、施工要求：\_\_\_\_\_\_

(1)质量标准：\_\_\_\_\_\_见合同附件《技术参数与质量标准》

(2)检查与整改：\_\_\_\_\_\_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必须按要求返工或修复完善，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因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资源供应：\_\_\_\_\_\_施工用水源、电源接点由甲方提供，水、电费用由甲承担。

5、安全监护：\_\_\_\_\_\_

(1)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内容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脚手架、配电箱等设施的，应当在进场安装前对相关设施及周围环境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确认。如果乙方认为相关设施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需要调整改造，则乙方以书面方式将调整改造建议提交甲方项目负责人;如乙方未提出书面调整改造建议即进场安装，则视为乙方认可相关设施符合安全防护要求，不需要进行调整改造。

(2)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需使用脚手架、吊篮、托板等进行高空作业，或者带电作业，或者在狭窄空间使用电焊、气焊作业的，安装作业人员作业必须使用安全护具，现场需设专门人员进行时时监护，并制作作业监护记录。甲方可以随时检查乙方的作业监护记录。

6.自检与复检：\_\_\_\_\_\_本合同项下定作物安装完毕后，乙方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甲方进行复检。甲方复检合格后报【政府主管部门名称】进行验收。

7.验收：\_\_\_\_\_\_本合同项下定作物安装完毕并经乙方自检合格后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第九条保修

1.保修期：\_\_\_\_\_\_保修期为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实际起算时间以书面验收文件所载时间为准。乙方负责安装的，以安装完毕后验收合格的确认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2.保修金：\_\_\_\_\_\_。

3.保修：\_\_\_\_\_\_保修期内，因定作物质量原因发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到场维修完善，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贰佰\_\_\_\_\_\_元，并且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以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向乙方追索。

4.未履行保修义务：\_\_\_\_\_\_

(1)乙方接到甲方或物业公司维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或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2小时仍未到场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问题或乙方维修不及时给业主造成的损失等)，如果保修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2)乙方累计3次未及时到场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剩余保修金。乙方认可甲方单方作出的通知记录作为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有效证据。

5.保修金的支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_\_\_\_\_\_

(1)质量保修期已经届满。

(2)乙方已按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已经赔偿该损失或赔偿金已经从保修金中扣除。

(3)因定作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最终使用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已经赔偿该损失或赔偿金已经从保修金中扣除。

(4)不存在乙方未履行的其他合同义务。

6.甲方不需要支付保修金的利息。

第十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或供应的成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因甲方购买、使用乙方供应的定作物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5年内为甲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或泄露甲方设计文件及定作物成品、复制品或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一条履约担保

1.乙方采用下列第种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用以担保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_\_\_\_\_\_

(1)保证金

(2)银行保函

2.乙方采用下列第种方式提供保证金：\_\_\_\_\_\_

(1)现金

(2)电汇

(3)转账支票

3.扣除与返还：\_\_\_\_\_\_供货完毕或合同期满，本合同余留价款不足以抵付乙方应承担违约金的，乙方同意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于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4.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扣除本条约定的履约担保外，甲方还有权从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定作物采购合同或乙方与甲方关联企业签订的定作物采购合同的应收款中扣除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索赔：\_\_\_\_\_\_甲方按上述方式仍不能足额收取违约金或赔偿金额的，甲方通过诉讼方式向乙方索赔。

第十二条风险提示

1.价格波动：\_\_\_\_\_\_双方确定合同价格时已经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合同价格已经包含所有可能发生的风险事项，任何风险因素导致的利益损失各自独立承担。

(1)具体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定作物的价格或生产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变动以及国家税收调整等因素。

(2)原则：\_\_\_\_\_\_任何情况下不得调高合同价格;在合同签署后市场价格向下波动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应市场价格指数，调整合同价格。

2.第三方索赔：\_\_\_\_\_\_乙方必须对所供定作物质量负责，凡因定作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其它内在质量瑕疵，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第三方因此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直接参与协商，否则乙方应接受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赔偿协议，并按此协议约定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与第三方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乙方应当按仲裁机构或法院的裁判文件或调解书确定的内容赔偿甲方损失，同时赔偿甲方支出诉讼费和律师费等损失。前述费用乙方同意甲方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

3.真实性：\_\_\_\_\_\_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或伪造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证件、结算记录)的，一切虚假和伪造文件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乙方无权依据虚假和伪造文件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

4.合法性：\_\_\_\_\_\_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因此不支付合同价款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公平竞争

1、在投标、签约及履约过程中，如果甲方员工存在吃、拿、卡、要等索贿行为的，乙方可直接投诉，一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承诺对相关责任员工一律予以辞退。

2、甲方员工存在本条第1款及第5款所述行为，乙方提供证据(如录音、录像、书面证据等)充分有效的，甲方将责令责任员工双倍返还乙方支付的金额，并将乙方确定为长期合作伙伴。责任员工拒绝返还的，甲方将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后，甲方负责双倍返还乙方支付的金额。

3、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含给付现金、财物、请客送礼等)贿赂甲方人员，如违反此承诺，乙方愿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10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者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索。必要时甲方可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人员的法律责任。

4、若乙方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即将其列为不合格供应商，两年内不接受其参加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组织的招标。

5、在投标、签约及履约过程中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的工作人员通过语言或具体行动明示或暗示要求乙方退出竞争的，乙方可直接投诉，一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承诺对相关责任人一律予以辞退。

6、甲方受理投诉的方式：\_\_\_\_\_\_

联系人：\_\_\_\_\_\_电话：\_\_\_\_\_\_

信函邮寄地址：\_\_\_\_\_\_

投诉专用电子邮箱：\_\_\_\_\_\_

第十四条通知

1.甲方联系人及通讯方式：\_\_\_\_\_\_

联系人：\_\_\_\_\_\_电话：\_\_\_\_\_\_传真：\_\_\_\_\_\_

地址：\_\_\_\_\_\_邮编：\_\_\_\_\_\_

email：\_\_\_\_\_\_

2.乙方联系人及通讯方式：\_\_\_\_\_\_

联系人：\_\_\_\_\_\_电话：\_\_\_\_\_\_传真：\_\_\_\_\_\_

地址：\_\_\_\_\_\_邮编

email：\_\_\_\_\_\_

3.双方的通知、许可、批准、签证或做出其他决定均应采用书面方式。

4.上述内容可以派员送达，传真，邮寄或特快专递送达，电话通知的应及时补充书面文件。

5.派员送达的应当有签收文件。

6.采用传真方式的，以受送达方的传真机收到传真信号即视为送达。

7.采用邮寄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受送达方签字的回执为送达的证明。

8.采用派员送达、邮寄或特快专递送达的，收件人为受送达一方公司、职能部门、所属员工或分支机构的，均视为双方的正式通讯函件，受送达一方拒收的亦视为已经成功送达。

9.如一方更改联系人或通讯方式应当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此后再联络时应使用被通知的联系人或通讯方式。

10.如受送达一方电话或传真号码、邮寄地址有误(或号码、地址变更后未通知)造成无法送达的，由受送达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承揽合同范本大全

1.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附件一：\_\_\_\_\_\_定作物明细表

2.附件二：\_\_\_\_\_\_《技术参数与质量标准明细》

3.附件三：\_\_\_\_\_\_附加盖乙方印章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

4.附件四：\_\_\_\_\_\_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加盖乙方公章的收款账户证明文件原件。

第十七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就合同内容做出的变更或补充，均以书面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1.其他约定：\_\_\_\_\_\_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此页系与a有限公司与《定作合同》的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_a有限公司乙方(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月日

附件一

定作物明细表

附件二：\_\_\_\_\_\_

《技术参数与质量标准》

附件四：\_\_\_\_\_\_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甲方公司名称】

我单位委托【受托人姓名】作为代理人与贵司签署【合同名称】及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受委托人所签署的所有相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签字)

年月日

受委托人：\_\_\_\_\_\_

姓名：\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

住所：\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十四**

承 揽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 作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承揽方：日期：

定作方：日期：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十五**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委托承揽人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定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人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人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承揽人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人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2.用定作人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人调换或补齐。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人在依照定作人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人赔偿。2.承揽人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人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3.定作人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十六**

承揽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保证全面地履行各自的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加工定作物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加工费;

第二条加工成品的完工时间、检验标准与方法、包装标准与费用承担：;

第三条加工成品的交付时间、地点、运输方法与运费承担;

第四条乙方提供原材料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款及图纸、技术资料;

第五条原材料交付时间、地点、包装、检验方法、运输;

第六条加工费结算办法与时间;

第七条乙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定金\_\_\_\_\_\_\_\_\_\_\_\_元;乙方应\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预付款\_\_\_\_\_\_\_\_\_\_\_\_元。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_\_\_\_\_\_\_\_‰偿付违约金。

5、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6、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4、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公证处、\_\_\_\_\_\_\_\_物价局、\_\_\_\_\_\_\_\_银行各存一份。

定作人：\_\_\_\_\_\_\_\_\_\_承揽人：\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十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供方(全称)：\_\_\_\_\_\_

需方(全称)：\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提供日期：

┌─┬─┬──┬──┬──┬─┬──────────────┬────┐

│品│规││││金│ 分期交(收)货数量 │超欠幅度│

│名│格│单位│数量│单价│额├──┬──┬──┬──┬──┤ % │

│││││││月│月│月│月│月││

├─┼─┼──┼──┼──┼─┼──┼──┼──┼──┼──┼────┤

│││││││││││││

├─┼─┼──┼──┼──┼─┼──┼──┼──┼──┼──┼────┤

│││││││││││││

├─┼─┼──┼──┼──┼─┼──┼──┼──┼──┼──┼────┤

│││││││││││││

├─┴─┴──┴──┴──┴─┴──┴──┴──┴──┴──┴────┤

│总金额(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_\_\_│

└──────────────────────────────────┘

二、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及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原材料来源及互利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交(收)货方法、地点及运杂费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货款结算时间及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包装要求及包装物回收办法、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

七、经济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供需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由合同鉴证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 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立协议方可有效，并报双方业务主 管部门备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 合同法》有关规定，向合同仲裁机关提出书面申诉，要求调解、仲裁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 银行各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二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供方：法人委托书号码\_\_\_│需方：法人委托书号码\_\_\_

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

负责人：│负责人：

│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

开户银行：帐号：│开户银行：帐号：

│

电话号码：电挂：│电话号码：电挂：

│

住址：│住址：

─────────────────┴──────────────────

(注：因栏目所限，内容较多的可加附页于后)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十八**

附：加工承揽合同样本

加工承揽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县木具厂

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县百货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

│品

名│规格（长，宽，高cm）│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玻璃柜台

│130x40x 90

│件│120 │

│

├──────────┼───────────┼───┼───┼───┤

│塑料台面柜台

│180x100x95

│件│10│其中不│

│

│

│

│

│带抽屉│

├──────────┼───────────┼───┼───┼───┤

│玻璃台面柜台

│180x100x95

│件│20│

│

├──────────┼───────────┼───┼───┼───┤

│棉布货架

│180 x40x200

│件│10│

│

├──────────┼───────────┼───┼───┼───┤

│大百货电器货架

│180x80x 200

│件│5 │

│

├──────────┼───────────┼───┼───┼───┤

│小百货货架

│180x50x 200

│件│80│

│

└──────────┴───────────┴───┴───┴───┘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20000元（贰万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十九**

甲方：(定做方)

乙方：(承揽方)附加身份证复印件

加工，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定后，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产品样本图案。天然彩沙、镀金线及专用工具，乙方自购。如在本厂购买材料，由于乙方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做画，为保证本厂产品质量，材料不退。

2、甲方对乙方产品负责回收并以现金支付加工费，拒收任何原因的半成品和不合格产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通过考察同意后，自愿购买材料。如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自己负责。

2、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样本、限本人制作，如私自组织人员加工，技术转让，需经厂方同意方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三、违约条款

1、甲方违背合同时以的1倍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外购材料掺杂使假，私自技术转让时，按每平方米元的1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月，\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期瞒后，乙方申请，甲方有权依据生产定单续签或终止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并有验收标准为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

乙方：

日期：

**加工承揽合同内容篇二十**

承揽方（甲方）：\_\_\_\_\_\_\_\_\_定作方（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了保证全面地履行各自的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加工定作物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加工费定作物名称

型号

规格

质量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加工费

单位

总价

第二条加工成品的完工时间、检验标准与方法、包装标准与费用承担定作物名称

完工时间

检验时间地点

检验标准与方法

包装标准

包装费承担

第三条加工成品的交付时间、地点、运输方法与运费承担定作物名称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运输方法

运输价款承担

第四条乙方提供原材料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款等及图纸、技术资料材料名称

型号

规格

质量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图纸、技术资料及交付时间

第五条原材料交付时间、地点、包装、检验方法、运输材料名称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交付数量

包装要求

检验方法

运输方法和运费承担

第六条加工费结算办法与时间

\_\_\_\_\_\_\_\_\_。

第七条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定金\_\_\_\_\_\_\_\_\_元；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预付款\_\_\_\_\_\_\_\_\_元。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_\_\_\_\_\_\_\_\_‰偿付违约金。

5.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6.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4.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声明及保证

（一）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_\_\_\_\_、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承揽方（盖章）：\_\_\_\_\_\_\_\_\_\_\_\_\_?定作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